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隨函奉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6
重選及選舉董事	7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7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8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推薦建議	10
董事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擬選任董事履歷	11
附錄二 — 擬選任股東代表監事履歷	17
附錄三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改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修改」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董事長)

邢江澤先生 (副董事長)

何成群先生 (總裁)

戴維濤先生

吳黎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

荊山路交叉口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

王冠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

1104及1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徐容先生

陳聰發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3)重選及選舉董事；(4)重選股東代表監事；(5)建議宣派末期股息；(6)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7)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以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其中包括)上述事宜有關之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如果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下簡稱「**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無需再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為了保持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批准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無條件給予一般授權。此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或可轉換成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有關權利**」)，其數量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行使此項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利並具體辦理有關增發事宜。

關於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一般授權的具體內容如下：

- (1) 在遵守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有關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類別及數目；

董事會函件

- b. 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類別及數目；
 - e. 發行對象與募集資金投向；及／或
 - f.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文所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及其他相關權利。
- (2) 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或境外上市外資新股(H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及／或有關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股份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如需)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制定、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如需)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獲行使而產生的變動。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法定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可轉換H股債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等。

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人士具體辦理上述發行事宜。

本項決議案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將於獲委任當日起生效。各董事均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獲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議決建議提名下列候選人分別為第八屆董事會成員。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三年。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選舉第八屆董事的決議案。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目前由四名監事組成，即楊石磊先生、郭許讓先生、趙兵兵先生及劉皓天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且各監事均有資格於任期屆滿時獲股東或本公司職工(視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監事會已提名劉皓天先生、郭許讓先生及趙兵兵先生為代表股東的第八屆監事候選人。第八屆監事會的任期將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三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代表股東的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監事的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代表本公司股東的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5元(含稅)(二零二二年：無)。有關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平均價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認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對公司章程的相關修改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了(其中包括)更新公司章程及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作出的相關修改(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批准，以通過全部刪除並以經修改公司章程作替換來修改公司章程。

因採納經修改公司章程而引致的建議修改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獲其相關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改符合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改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經修改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改生效後，經修改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8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3)重選及選舉董事；(4)重選股東代表監事；(5)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6)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無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表決。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3)重選及選舉董事；(4)重選股東代表監事；(5)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6)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擬獲選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獲得湖南行政學院法律專業大學本科學歷。曾工作於湖南省沅陵縣國土管理局、沅陵縣馬底驛鄉、沅陵縣國土資源局、沅陵縣官莊鎮、湖南借母溪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管理局、沅陵縣重點建設項目古城南路舊城拆遷改造指揮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在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董事長，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任監事會主席，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今任董事長。

邢江澤先生，生於一九六七年三月，獲得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高級諮詢師，經濟師，具有基金從業資格。曾工作於靈寶物華燃料有限公司、河南凌冶集團有限公司、河南正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靈寶雙鑫礦業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在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現任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603157.SH, 06116.HK)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群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二月，獲得河南財經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大學本科學歷。曾工作於靈寶市桐溝金礦、河南靈化集團總公司、靈寶市黃金冶煉廠、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等；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任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

吳黎明先生，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獲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管理會計師(CMA)。曾工作於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

趙理女士，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擁有二十年以上的審計、諮詢與財務管理工作經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鑑證業務部經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部合夥人；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今擔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所有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各執行董事確認，彼現時及過去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選任(如適用)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位。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獲得河南省黨校法律專業函授本科學歷。曾在陝縣大營鎮任教，在靈寶市蘇村鄉、尹莊鎮、陽店鎮和城關鎮、靈寶市委群眾工作部、靈寶市城市改造投資有限公司工作；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今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今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冠然先生，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國際關係、經濟學系本科，二零二零年因疫情原因肄業。二零一九年起加入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二零二零年至今任董事長兼總裁；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加入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任董事長；同期加入深圳龍電華鑫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任董事，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今兼任聯席首席執行官。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為深圳杰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冠然先生被視為(i)於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85,339,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70.59%權益；及(ii)於達仁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公司319,772,164股H股中擁有權益。達仁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由深圳達仁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達仁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70.59%權益。因此，王冠然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達仁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有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各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現時及過去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選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楊先生」)，生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中國香港永久性居民，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其後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的工作。彼曾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辦人之一及會長(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至今任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1023.HK)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任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002946.SZ)獨立董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任國電科技環保集團有限公司(01296.HK)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至今年分別任大象未來集團(02309.HK)及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0154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三年至今任首創鉅大有限公司(01329.HK)及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9676.HK)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表示日後可能身兼六家或以上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楊先生已向本公司披露彼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和所涉及之時間。就此，楊先生確認其將能在以下基礎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i)根據相關上市公司近期可查閱年報，楊先生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良好；(ii)作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該等公司的管理層提供策略性意見或獨立意見，以及從獨立角度審視該等公司的業務，而毋須投入所有時間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iii)楊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彼之背景、經驗及資歷反映楊先生有能力管理時間以達到要求。特別是，楊先生過去的工作經歷表明彼具備優秀時間管理技巧，可管理不同行業的不同客戶之廣泛組合。

陳聰發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十月，新加坡籍，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系新加坡交易所紀律委員會副主席、新加坡交易所申訴委員會委員、新加坡董事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新加坡全國防止藥物濫用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Against Drug Abuse)主席。一九九零年起，先後擔任Colin Ng & Partners的律師Shook Lin & Bok的律師、Tan Jin Hwee, Eunice & Lim Choo Eng的高級律師、Colin Ng & Partners的合夥人、White & Case Colin Ng的合夥人、Stamford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凱德律師事務所(Khattar Wong)企業及證券部的主理合夥人及主管。二零一一年

五月至今一直為RHT Law Taylor Wessing的高級合夥人及創始成員之一。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任靈寶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新加坡全國防止藥物濫用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Against Drug Abuse)主席。

薄少川先生(「薄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加拿大籍，獲得中國石油大學信號傳輸與處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薄先生在礦業和石油天然氣行業有著30餘年的工作經歷，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後加入艾芬豪投資集團，歷任集團旗下(加拿大)艾芬豪礦業、艾芬豪能源、金山礦業等多家公司及其合資／合作公司的管理職位，而後出任艾芬豪投資集團業務開發總經理，負責集團的商務、法律、合資合作等事務。二零零五年後曾任數家加拿大、澳大利亞、巴西礦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多家國內外礦業、石油天然氣公司顧問。薄先生在公司發展、投資、融資、資本市場、國際併購、合資合作、項目管理等方面有著豐富的實踐經驗，著有《國際礦業風雲》。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任中礦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738.SZ)獨立董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在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189.SH，02899.HK)任獨立董事。

郭新生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加拿大籍，獲得中南工業大學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地球化學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為加拿大安大略省、阿爾伯塔省註冊地質師，43-101合資格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加拿大先後就職於Dahrouge地質諮詢公司和Cameco礦業公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副總經理、國際地勘院院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任山東黃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總地質師。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在澳大利亞上市公司Focus Minerals資源公司擔任地質勘探總經理。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駐多倫多代表處首席代表和總地質師。二零二三年至今，任多倫多MG地質諮詢公司總地質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

最後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現時及過去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選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擬獲選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監事

劉皓天先生(「劉先生」)，一九八五年七月出生，取得鄭州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在靈寶市衛生局工作。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靈寶市農業稅務局工作。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靈寶市財政局行政政法科工作。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靈寶市財政局非稅局辦公室副主任、靈寶市棚改辦招商融資科科長。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任靈寶市財政局非稅局辦公室主任、靈寶市棚改辦招商融資科科長。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今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郭許讓先生(「郭先生」)，一九七零年五月出生，獲浙江省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任靈寶萬來鑫礦業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山南萬來鑫礦業貿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

趙兵兵先生(「趙先生」)，一九七八年三月出生，取得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本科學歷。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在靈寶市開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工作，現任該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各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監事將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各監事確認，彼等現時及過去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選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各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位。

本附錄三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及僅供參考。兩個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郵政編碼：472500 電話：+86 398 8862200 圖文傳真：+86 398 8860166 網址：www.lbgold.com</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郵政編碼：472500 電話：+86 398 8860166 圖文傳真：+86 398 8860166 網址：www.lbgold.com</p>
<p>第十一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副總裁、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p>	<p>第十一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副總裁、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p>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12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發行297,27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8年2月7日，公司非公開發行94,000,000股內資股。2023年8月18日，公司非公開發行319,772,164股H股。</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1,184,021,255股，其中，內資股566,975,09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617,046,164股。</p>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12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發行297,27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8年2月7日，公司非公開發行94,000,000股內資股。2023年8月18日，公司非公開發行319,772,164股H股。<u>2024年2月28日，公司非公開發行32,538,000股H股。</u></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u>1,216,559,255</u>股，其中，內資股566,975,09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649,584,164</u>股。</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3,540,620股，持股比例為6.21%；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17,435,687股，持股比例為1.47%；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例為1.16%；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2,250,000股，持股比例為1.03%。</p> <p>...</p>	<p>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3,540,620股，持股比例為<u>6.04%</u>；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17,435,687股，持股比例為<u>1.43%</u>；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例為<u>1.13%</u>；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2,250,000股，持股比例為<u>1.01%</u>。</p> <p>...</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6,804,251元。</p> <p>...</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243,311,851</u>元。</p> <p>...</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即通函)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即通告)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時間，在證券上市地的指定網站上刊發。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須以在證券上市地的指定網站上刊發的公告形式發出充分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以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u></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儘可能在香港投寄。</p>	<p>第七十三條 <u>儘管股東有權要求以其他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知，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出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4人。</p> <p>...</p>	<p>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u>1-2</u>人，獨立董事4人。</p> <p>...</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由5人組成，設主席<u>1人</u>，可以設<u>副主席1-2人</u>。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u>或副主席</u>的任免，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p> <p>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設立管理執行委員會，由管理執行委員會和／或其委員行使公司經營管理權（包括總裁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職權）。董事長、總裁為管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其他成員由董事會批准產生。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管理執行委員會相關制度。</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p> <p>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設立管理執行委員會，由管理執行委員會和／或其委員行使公司經營管理權（包括總裁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職權）。董事長、總裁為管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其他成員由董事會批准產生。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管理執行委員會相關制度。</p>
<p>第十六章 通知</p>	<p>第十六章 通知<u>和公告</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傳真的方式發出；</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u>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上市文件、股東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公司通訊」)</u>，可以下列<u>任何一種</u>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u>傳真或電子郵件</u>的方式發出；</p> <p>(五)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六) <u>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u></p> <p>(七) <u>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u>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信，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u></p>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	<p><u>第一百八十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持有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必須根據每一持有公司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u></p> <p><u>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持有公司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u></p>
新增	<p><u>第一百八十三條 對於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應當進行公告的事項，或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的事項，公司指定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網站。</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董事會委任的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公司下屆股東年會，並可以在該次股東年會上繼續委任。</u></p>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
 - (a) 選任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選任邢江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選任何成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選任吳黎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選任趙理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選任張飛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選任王冠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選任楊志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選任陳聰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選任薄少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選任郭新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
- (a) 選任劉皓天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b) 選任郭許讓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c) 選任趙兵兵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6.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7.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末期股息；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
9. 考慮及批准持有具大會投票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提呈的任何行動（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0166
郵箱：lbgold@lbgold.com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9.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